**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107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光昌糖饼店（黎德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光昌糖饼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3WLW8XG

住所（住址）：陆河县河田镇内洞村委会高寨村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黎德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18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陆河县城洪强糖果批发部进行抽检，抽取的“纯手工加料米程”（生产者名称：光昌糖饼米程加工店，生产日期：2021-11-14，规格：450克/包）经检验，该批次“纯手工加料米程”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AFSQB110535002C）。经立案调查，陆河县城洪强糖果批发部提供了你店的资质材料和购进票据。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向你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你于2021年11月14日生产了上述纯手工加料米程四十包，以10.5元/包的价格销售完毕。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收到我局送达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开展了食品召回，召回数量为0。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报告。你生产的纯手工加料米程货值金额为420元，违法所得为420元。

你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纯手工加料米程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20元；2.处罚款10000元；罚没款合计10420元（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贰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FSQB110535002C）；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黎德寿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光昌糖饼店《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负责人黎德寿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纯手工加料米程的召回通知、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

我局已于2021年12月3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